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18〕6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生态猪产业扶贫奖扶 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》（安财债管〔2018〕24 号）和你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生态猪产业扶贫奖扶资金的报告》（平农林科字〔2018〕320 号）文件，经县政府领导批示，现从新增债券中安排你单位专项资金 338 万元，专项用于生态猪产业扶贫奖扶，年终列入“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0903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。请加快资金兑付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18 年 12 月 4 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2018 年 12 月 4 日印发